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审计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在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公司设立招标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委托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有限公司

先后采用公开招标及谈判采购等形式确定中选供应商，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资质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

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工作监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进场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实施实质性测试程序。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第一次现场+视频的审前沟通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商誉减值、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区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预计负债、持续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在会上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了《进场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度的督促函》，于函件内详细明确了本次审计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等事项。

2026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第二次现场+视频沟通会，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的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了商誉减值测试、函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质控部的审核等事项。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福建福

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度的第二次督促函》，于函件内详细明确了财务报表、内控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等事项的时间进度。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次现场+视频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督促其按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了最终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及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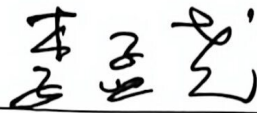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陈佳俊



李孟尧



林家迟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